

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實施要點

110.6.18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本校學生自主探索學習需求，提供其於國內外進行自主探索學習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探索學習之申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條件與程序：以本校學士班在學生為限，且需繳交「個人資料表」及「探索學習計畫申請表」，經本院探索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會知原系(含學位學程)，始可執行。
- (二) 申請次數：以至多兩次且每次至多兩學期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延長至多兩學期，但總數不超過四學期。
- (三) 申請之學習場域：可至國內外任何場域，並得於探索學習期間內申請更換場域。

前項所稱「探索學習計畫申請表」之效力等同於「減修學分申請書」，且經申請核可之學生得以保有在學身分，如因探索學習致延長修業期滿仍無法修畢學分時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，惟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。

三、探索學習指導教師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使其職務：

- (一) 指導教師需固定與學生進行每月一次例行會議，確保學生的執行狀況，若學生有討論需求時，應協助引導學生，並依學生個別狀況，引入國內外資源協助之。
- (二) 學生於探索學習期間遇有意外，應主動協助並通報校內相關單位。
- (三) 參與本院辦理之探索學習交流會以及成果發表會。

四、探索學習學生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者須同時修習「探索學習課程」，且不得同時修習本校其他課程。
- (二) 探索學習若需於境外執行，須完成校內行政程序，並經相關單位核章。涉及學生宿舍資格保留、役男出境申請應知會學生事務處。
- (三) 須參與本院舉辦之探索學習交流會以及成果發表會；若因故

無法出席者，須提前告知並取得核可。

- (四) 參與期間須繳交「探索學習反思記錄表」與「計畫參與心得」。
- (五) 參與期間若需維持宿舍、使用其他校內資源等，應配合相關規範繳交相關費用。
- (六) 參與期間若發生意外或有可預期受影響之事件，應主動向本院及指導教師回報，並尋求協助。
- (七) 參與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單位相關規章，若赴境外則同時應遵守該國法律，並應進行符合計畫目的之學習。
- (八) 參與期間，若因故終止探索學習，則視同為休學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